

第 1920 號公告

勞工處

破產欠薪保障條例 (第 380 章)

(根據第 1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根據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(第 380 章) 第 18(2) 條的規定公布，鑑於有破產呈請可針對在九龍大角咀博文街 10 號唐三樓、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93 號得利大廈 2 樓 27 室及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1048 至 1056 號及祐民街 2 至 32 號益發大廈地下 4 號舖經營恩傑裝修工程公司的左俊傑而提出，本人認為有足夠證據支持以這個理由提出破產呈請。

2023 年 3 月 31 日

勞工處處長
(林彩萍代行)